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3-G3-020098-GXDH

项目名称：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3-G3-020098-GXDH

项目名称：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3-G3-020098-GXDH

项目名称：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0

服务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2023年项目实施

服务内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2023年度实施计划》要求，实施三种技术模式：旱地采用增施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模式2万亩，碱性肥料+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模式2.5万亩，水田采用冬种绿肥+碱性土壤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模式4万亩，共实施酸化耕地治理面积8.5万亩。通过连续3年实施，有效缓解项目区耕地土壤酸化程度，pH值平均增加0.5个单位，土壤酸化、贫瘠、板结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亩均粮食产能提升10%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5等左右，打造一批推进酸化耕地治理的综合治理样板田和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推进机制。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5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在侧岭乡、九圩镇、六圩镇、拔贡镇、河池镇、保平乡、东江镇实施增施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2、九圩镇、白土乡、东江镇、保平乡、侧岭乡、河池镇、六圩镇、拔贡镇、六甲镇、长老乡、五圩镇实施冬种绿肥+碱性土壤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3、在坡唱社区、侧岭社区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4、在德明村、坡唱社区、里仁村等开展小区试验及对比试验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0568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31日完成成果交付工作。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名称：**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6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在白土乡、东江镇、六甲镇、五圩镇、长老乡、侧岭乡施用碱性肥料+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2、在拔贡镇、侧岭乡等实施冬种绿肥+碱性土壤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3、在加辽社区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6632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31日完成成果交付工作。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名称：**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C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酸化耕地治理项目推广区、小区试验区、对比试验区等实施效果监测和评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31日完成成果交付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投标人可投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为A分标→B分标→C分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醒潜在投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 2. 网上查询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监督部门

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

电话：0778-2305686

### 5.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如潜在投标人出现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情况，请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电联代理机构：0778-2286799 进行电子备份文件上传。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招标，否则后果自负。

(6)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80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四巷 13 号

项目联系人：韦林雯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86799

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  分标          采购预算：  70568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A分标	1项	农、林、牧、渔业	<p><b>1.增施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措施：</b>针对旱地，增施碱性有机肥，每亩80kg，施用碱性土壤调理剂（核心区每亩40kg、面上每亩20kg），实施2.0万亩；并进行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区域（侧岭乡、九圩镇、六圩镇、拔贡镇、河池镇、保平乡、东江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实施地点</th> <th>实施亩数(亩)</th> <th>技术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侧岭乡</td> <td>7135.9</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增施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td> </tr> <tr> <td>九圩镇</td> <td>3017.04</td> </tr> <tr> <td>六圩镇</td> <td>3187.4</td> </tr> <tr> <td>拔贡镇</td> <td>2579.02</td> </tr> <tr> <td>河池镇</td> <td>2131.84</td> </tr> <tr> <td>保平乡</td> <td>647.06</td> </tr> <tr> <td>东江镇</td> <td>1301.74</td> </tr> <tr> <td>合计</td> <td>2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2.冬种绿肥+碱性土壤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措施：</b>针对水田，采用冬种绿肥+碱性土壤调理剂，并结合秸秆全量还田和测土配方施肥：（1）种植油菜绿肥3万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核心区每亩40kg、面上每亩20kg）+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区域（九</p>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亩)	技术措施	侧岭乡	7135.9	增施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	九圩镇	3017.04	六圩镇	3187.4	拔贡镇	2579.02	河池镇	2131.84	保平乡	647.06	东江镇	1301.74	合计	20000	-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亩)	技术措施																							
侧岭乡	7135.9	增施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																							
九圩镇	3017.04																								
六圩镇	3187.4																								
拔贡镇	2579.02																								
河池镇	2131.84																								
保平乡	647.06																								
东江镇	1301.74																								
合计	20000		-																						



圩镇、白土乡、东江镇、保平乡、侧岭乡、河池镇、六圩镇、拔贡镇、六甲镇、长老乡、五圩镇)；(2) 种植红花草 0.5 万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核心区每亩 40kg、面上每亩 20kg)+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区域(东江镇、六甲镇、六圩镇)。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亩)	技术措施	
东江镇	2241.84	种植红花草+碱性土壤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六甲镇	1862.09		
六圩镇	896.07		
合计	5000		
九圩镇	3326.68	种植油菜绿肥+碱性土壤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白土乡	4471.47		
东江镇	3330.31		
保平乡	1865.45		
侧岭乡	7134.48		
河池镇	2375.44		
六圩镇	1921.81		
拔贡镇	2730.98		
六甲镇	1275		
长老乡	1191.97		
五圩镇	376.41		
合计	30000		
总计	35000		-

**3.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要求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700 亩、责任主体明确、主推技术综合，并设立标志牌等。积极发挥示范区在全区酸化耕地治理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做到点面结合，全面实施土壤酸化治理工作。针对旱地，施用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碱性有机肥综合技术治理，共 400 亩；针对水田，实施冬种绿肥+秸秆全量还田+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治理，共 300 亩。

实施地点	技术措施	实施亩数/亩
------	------	--------

			<table border="1"> <tr> <td>坡唱社区</td> <td>施用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td> <td>400</td> </tr> <tr> <td>侧岭社区</td> <td>冬种绿肥+秸秆全量还田+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td> <td>300</td> </tr> </table> <p><b>4.田间试验示范：</b>根据实施方案开展小区试验 3 个，对比试验 15 个。试验要求：试验地肥力要均匀一致，尽量避开树木、建筑物、沟渠、水塘、肥坑、道路等，有较好的排灌条件，各小区试验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对比试验各处理面积不小于 1.0 亩。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试验后，分处理采集耕层土壤样品。试验期间做好田间观察记载，收获时做好测产验收工作。所有试验在完成后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p> <p><b>5.实施物资要求：</b></p> <p>(1)碱性有机肥：具有有机肥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有机质含量<math>\geq 40\%</math>，<math>pH \geq 8.0</math>，须植物或动物源产品（禁用污泥、泥炭等来源产品），重金属含量达到国家标准。</p> <p>(2)碱性肥料：有质量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和标准证、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产品符合钙镁磷肥的国家标准；<math>pH \geq 8.0</math>，有效磷（<math>P_2O_5</math>）含量<math>\geq 12\%</math>。</p> <p>(3)碱性土壤调理剂：有土壤调理剂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产品符合土壤调理剂的国家标准；<math>pH \geq 8.0</math>。</p> <p>(4)油菜绿肥种子：花油 3 号等适合当地的品种，产品达到国家标准。</p> <p>(5)红花草绿肥种子：产品达到国家标准，大叶紫云英，要求产地安徽。</p> <p>(6)苕子绿肥种子：产品达到国家标准，光叶苕子。</p> <p>(7)物资使用要求：所有物资（除面上绿肥种子外）必须负责施用到田并负责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包括照片、名单、及村委盖章、公示等）。</p> <p><b>6.其他要求：</b></p> <p>(1)宣传培训：负责整个项目的培训、聘请专家指导工作，培训人员 700 人以上，宣传标语 70 条以上，相关标志牌 13 块以上。</p> <p>(2)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p> <p>(3)方案总结：编制好标段及整个项目实施方案、年度项目总结及成果汇编。</p> <p><b>7.验收要求：</b></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实施方案》、《2023 年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招标采购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旱地采用增施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模式 2 万亩，水田采用冬种油菜绿肥+碱性土壤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模式 3 万亩和冬种红花草绿肥+碱性土壤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模式 0.5 万亩，共实施酸化耕地治理面积 5.5 万亩。通过 1 年实施，有效缓解项目区耕地土壤酸化程度，<math>pH</math> 值平均增加 0.15 个单位，土壤酸化、贫瘠、板结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亩均粮食产能提升 3%以上，筛选出针对酸化治理的可推广、可复制的技术模式 1-2 套，打造推进酸化耕地治理的治理样板田 700 亩，初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推进机制。</p> <p><b>8. 保密要求</b></p>	坡唱社区	施用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	400	侧岭社区	冬种绿肥+秸秆全量还田+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	300
坡唱社区	施用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	400							
侧岭社区	冬种绿肥+秸秆全量还田+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	300							

			<p>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b>9. 其他规定</b></p> <p>本次招标项目区的土壤 PH 值等信息，供应商可凭已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到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方可提供查阅。（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778-2280543）</p>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p>1、实施的期限：2023年12月31日完成成果交付工作。</p> <p>2、实施的地点：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0</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完成标段项目进度 50%，支付标段合同金额 30%；完成标段项目至 100%并通过全部验收后，支付余下的标段合同金额 70%。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含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B分标 采购预算： 26632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B分标	1项	农、林、牧、渔业	<p>1. 施用碱性肥料+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措施：针对旱地，通过施用碱性肥料，每亩 60kg，实施 2.5 万亩；同时进行测土配方施肥；并进行秸秆还田；实施区域（白土乡、东江镇、六甲镇、五圩镇、长老乡、侧岭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实施地点</th> <th>实施亩数</th> <th>技术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白土乡</td> <td>16233.93</td> <td rowspan="7">施用碱性肥料+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td> </tr> <tr> <td>东江镇</td> <td>5054.17</td> </tr> <tr> <td>六甲镇</td> <td>2596.69</td> </tr> <tr> <td>五圩镇</td> <td>288.04</td> </tr> <tr> <td>长老乡</td> <td>766.41</td> </tr> <tr> <td>侧岭乡</td> <td>60.76</td> </tr> <tr> <td>合计</td> <td>25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冬种绿肥+碱性土壤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措施：种植苕子 0.5 万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核心区每亩 40kg、面上每亩 20kg)+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区域（拔贡镇、侧岭乡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实施地点</th> <th>实施亩数</th> <th>技术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拔贡镇贡维村</td> <td>905.67</td> <td rowspan="5">种植苕子+碱性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td> </tr> <tr> <td>拔贡镇拉电村</td> <td>1732.99</td> </tr> <tr> <td>拔贡镇下桥村</td> <td>194.52</td> </tr> <tr> <td>侧岭乡拉合村</td> <td>2019.67</td> </tr> <tr> <td>侧岭乡侧岭社区</td> <td>147.15</td> </tr> <tr> <td>合计</td> <td>0.5 万</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要求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300 亩、责任主体明确、主推技术综合，并设立标志牌等。积极发挥示范区在全区酸化耕地治理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做到点面结合，全面实施</p>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	技术措施	白土乡	16233.93	施用碱性肥料+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东江镇	5054.17	六甲镇	2596.69	五圩镇	288.04	长老乡	766.41	侧岭乡	60.76	合计	25000	/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	技术措施	拔贡镇贡维村	905.67	种植苕子+碱性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拔贡镇拉电村	1732.99	拔贡镇下桥村	194.52	侧岭乡拉合村	2019.67	侧岭乡侧岭社区	147.15	合计	0.5 万	-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	技术措施																																						
白土乡	16233.93	施用碱性肥料+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东江镇	5054.17																																							
六甲镇	2596.69																																							
五圩镇	288.04																																							
长老乡	766.41																																							
侧岭乡	60.76																																							
合计	25000		/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	技术措施																																						
拔贡镇贡维村	905.67	种植苕子+碱性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拔贡镇拉电村	1732.99																																							
拔贡镇下桥村	194.52																																							
侧岭乡拉合村	2019.67																																							
侧岭乡侧岭社区	147.15																																							
合计	0.5 万	-																																						

土壤酸化治理工作。针对旱地，实施碱性肥料+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碱性土壤调理剂+碱性有机肥综合技术 300 亩。

实施地点	技术措施	实施亩数/ 亩
加辽社区	碱性肥料+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碱性有机肥综合技术	300

#### 4. 实施物资要求:

(1)碱性肥料: 有质量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和标准证、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产品符合钙镁磷肥的国家标准;  $\text{pH} \geq 8.0$ , 有效磷 (P205) 含量  $\geq 12\%$ 。

(2)碱性土壤调理剂: 有土壤调理剂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产品符合土壤调理剂的国家标准;  $\text{pH} \geq 8.0$ 。

(3)苕子绿肥种子: 产品达到国家标准, 光叶苕子。

(4)物资使用要求: 所有物资 (除面上绿肥种子外) 必须负责施用到田并负责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 (包括照片、名单、及村委盖章、公示等)。

#### 5. 其他要求:

(1)宣传培训: 负责整个项目的培训、聘请专家指导工作, 培训人员 300 人以上, 宣传标语 30 条以上, 相关标志牌 4 块以上。

(2)监督检查: 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3)方案总结: 编制好标段年度项目总结及成果汇编。

#### 6. 验收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实施方案》、《2023 年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招标采购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旱地碱性肥料+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模式 2.5 万亩, 水田采用冬种苕子绿肥+碱性土壤调理剂+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模式 0.5 万亩, 共实施酸化耕地治理面积 3.0 万亩。通过 1 年实施, 有效缓解项目区耕地土壤酸化程度,  $\text{pH}$  值平均增加 0.15 个单位, 土壤酸化、贫瘠、板结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亩均粮食产能提升 3%以上, 筛选出针对酸化治理的可推广、可复制的技术模式 1-2 套, 打造推进酸化耕地治理的综合治理样板田 300 亩, 初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可复

			<p>制可借鉴的工作推进机制。</p> <p>7. 保密要求</p> <p>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8. 其他规定</p> <p>本次招标项目区的土壤PH值等信息，供应商可凭已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到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方可提供查阅。（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778-2280543）</p>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p>1、实施的期限：2023年12月31日完成成果交付工作。</p> <p>2、实施的地点：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完成标段项目进度 50%，支付标段合同金额 30%；完成标段项目至 100%并通过全部验收后，支付余下的标段合同金额 70%。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含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C分标 采购预算： 28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C分标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 监测内容：（1）项目推广区：共 170 个样品；按 1000 亩采集 1 个土样的要求，8.5 万亩，采集 85 个样品，2023 年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实施后各采集 1 次，共采集 2 次，共采集样品 170 个；（2）小区试验区：旱地 2 个试验区，每个试验区 5 个处理，水田 1 个试验区，每个试验区 5 个处理，共 15 个处理，每个处理 3 个重复，共采集 48 个样品；（3）对比试验区：试验区试验前采集耕层混合样 1 个，共 15 个，试验结束后处理和对照取样品各 1 个，15 个试验区，每次采集 30 个样品，共 45 个样品。</p> <p>2. 监测指标：土壤 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有效土层厚度、质地容重、质地构型、生物多样性等 9 项指标。</p> <p>3. 验收要求：（1）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指导。（2）提供 2023 年的检测报告；（3）编制 2023 年的年度验收评估报告。</p> <p>4. 评价：土壤 pH、耕地质量等级、粮食产能。（1）土壤 pH；（2）耕地质量等级：依据国家标准 GB/T33469-2016《耕地质量等级》和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关于印发《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耕地评价函[2019]87 号），通过采集实施前后的土壤，并进行核心参数的测定，然后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具体参考西南区-黔桂高原山地农林牧区的指标权重（表 3-3）、概念型指标隶属度（表 3-4）和数值型指标隶属函数（表 3-5）、等级划分指数（表 3-6）进行评价；（3）粮食产能：按照桂自然资发[2020]41 号中计算方法，具体为：粮食产能（公斤）=(16-耕地等别)*100 耕地面积（亩）。</p> <p>5. 验收要求：（1）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指导。（2）提供 2023 年的检测报告；（3）编制 2023 年的年度验收评估报告。</p> <p>6. 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p>

			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对泄漏秘密造成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后起至项目通过验收止。 2. 服务的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0</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完成标段项目并通过全部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标段合同金额。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含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三）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按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验收。			
2、验收方案			
2.1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1.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2.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5 其他验收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并按照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较低的企业确定企业信誉实力分。</p>
7.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li> <li>2.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li> <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li> </ol>

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时，须包含联合体各方）

6.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b> 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及材料、施工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实施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服务、包达标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b>本项目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定的预算总价及单价，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b></p>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无。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设备设施条件评分高的优先、项目技术方案评分高的优先、信誉评分高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6799，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四巷13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2000230104000114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

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担。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A、B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C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 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单位公章确认。

③联合体协议约定设计内容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设计资质及等级；施工内容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的原则确定联合体施工资质及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⑤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履约担保可以联合体任一方的名义提交。

⑥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章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A、B 分标适用）

### 1. 价格分.....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8）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 0 分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

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两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如有）（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备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2、项目技术方案分.....47 分

### （1）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满分 8 分）

一档（2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4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6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8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 （2）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或不可行，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

二档（4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简单；

三档（6 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8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技术保障切实可行。

###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5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性弱，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不具体；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基本可行，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起到一定作用，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较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针对性较好，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25 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方案，能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 （4）项目保密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1 分）：方案不完整，制度缺失，没有重点，不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二档（2 分）：方案一般，制度不完善，重点不突出，部分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4 分）：方案较完整，制度较完善，重点较突出，基本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6 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3、服务承诺分.....5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一般，后续服务承诺较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2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4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四档（5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4、主要人员配备情况.....13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4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主持过农田土壤治理类项目（包括酸化治理、障碍耕地安全利用、农田重金属污染修复等，需提供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参与过农田土壤治理类项目（包括酸化治理、障碍耕地安全利用、农田重金属污染修复等，需提供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

(3) 技术骨干：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每人得1.0分，中级职称每人得0.5分；该项最多得3分。

注：①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②所有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23年4月-2023年8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5、科研实力 .....25分

(1) 具有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及省级所属以上部门批复建设的环境类、农业类、生态类、土壤类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国家级的每个得1.5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

(2) 主持过耕地污染治理类科研项目（课题）的，国家级项目（课题）每项得1分，省部级项目（课题）每项得0.5分。该项最多得3分，同一课题不得重复记分。

(3) 获得耕地酸化治理、污染修复治理、耕地培育、耕地安全利用方面业绩获奖情况：国家级奖项：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省部级奖项：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该项最多得5分，同一奖项不得重复记分。

(4) 获得耕地治理或与耕地治理有关药剂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得1分。该项最多得3分。

(5) 投标人同时具有农业或环境相关的中国计量认证（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CATL）双认证资质的综合性检验检测实验室的得4分。

(6)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主持承担过地酸化治理、污染修复治理、耕地培育、耕地安全利用方面实施类似业绩的，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

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证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注:①国家级耕地治理科研类项目(课题)包括原 863 计划、原 973 计划、国家支撑计划、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国家基金委重点项目等;省(部)级耕地科研或治理类项目包含中央各部委、省级各职能部门委托的项目;②治理技术包括钝化、改良、阻控、植物 修复、微生物修复等;药剂包括重金属污染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阻控剂、钝化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认证证书、实验室批复证明、获奖证书、项目任务书、专利证 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该分标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按照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投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

## 评标标准（C 分标适用）

### 1. 价格分.....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0分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21年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承接过两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如有）（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备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分.....55 分

(1) 技术实施方案（满分 8 分）

技术实施方案需包含（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二）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三）工作量及工作安排、（四）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满分 8 分。以上 4 项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每项 2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负责人配备（满分 8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农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土壤相关工作且参加酸性红壤培肥相关项目，得 8 分；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农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项目组人员每具备 1 名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2 分，此项上限 10 分。（须提供单位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返聘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

(4) 业务能力.....14 分

①投标人每取得 1 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合格证书得 1 分，最高 7 分。

②投标人每取得 1 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技术领队 1 分，最高 7 分。

(5) 科研平台.....10 分

投标人每具备 1 个国家和部级科研平台得 1 分，最高 10 分。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 分

①、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得 5 分；

②、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3、资质与荣誉情况.....25 分

①、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描述、相关行业资质情况，横向比较评分，实力强的得 5 分，较强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②、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支撑单位，得 5 分；入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得 3 分；其他 0 分。

③、广西区内优势单位得 5 分，其他 0 分。

④、获国家“211 工程”、“双一流”建设计划支持，每项得 3 分，上限 6 分。

⑤、获得荣誉、国家级科技奖励，每项得 1 分，上限 4 分。

4、类似业绩.....10 分

①、投标单位近 1 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省级土壤酸化治理重点项目，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②、投标单位参加过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工作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返聘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 =1 + 2 + 3 + 4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该分标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按照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投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服务及材料、施工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实施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服务、包达标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2、分期支付：\_\_\_\_\_。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中标供应商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投 标 函（联合体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A、B分标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预算控制单价	投标所报单价②	投标总价③=①*② (单位：元)
1					
2					
合计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C分标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投标总价（单位：元）
1		1	
合计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